



for a living planet®

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3 层 B 区, 100037
电话: (86) (10) 6809 3666
传真: (86) (10) 6809 3777

WWF China - Beijing Office
3rd Floor, Building #2
22 Baiwanzhua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7, P.R. CHINA
Tel: (86) (10) 6809 3666
Fax: (86) (10) 6809 3777

WWF 关于 2020 年版《能源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与建议

2020年4月3日，国家能源局制订公告，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征求意见和建议，并于4月10日在国家能源局网站公开发布。此次是《能源法》起草过程中有关牵头部门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世界自然基金会（WWF）高度赞赏和支持中国政府在《能源法》草案起草过程中秉持的开放态度。

WWF认为，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推行广开言路、参与式和透明的立法进程，保障了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有助于全面、整体和平衡地建立中国在能源领域的基本法，完善能源法律体系，充分反映并合理调节能源领域各有关主体的最基本的权利、责任与义务关系。

WWF作为全球最大的国际环保机构之一，在能源可持续发展与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长期开展相关工作，项目覆盖全球众多国家以及中国国家和多个地方层面，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WWF认为2020年版《能源法（征求意见稿）》较好地确立了中国能源实现清洁、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向，确立了能源发展领域的多项重要的基本法律制度，有助于完善中国的能源法律体系。经过内部征求意见和讨论，最终形成WWF关于2020年版《能源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与建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同时，WWF也期待与社会各界保持沟通，进一步在《能源法》立法进程中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 1: 《WWF 关于 2020 年版<能源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与建议》

附件 2: 世界自然基金会简介

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2020 年 5 月 8 日

联系人:

王伟康 女士

气候与能源和绿色金融项目总监

手机: +86 185 0005 0660

邮箱: wkwang@wwfchina.org



附件 1:

WWF关于2020年版《能源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与建议

一、《能源法》应定位于能源领域的基本法并确立基本法律制度

WWF认为,《能源法》应当成为中国在能源发展领域的基本法,对于中国在能源领域已颁布的和将颁布的各单行法体现出统领与协调的作用,并与中国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价格与政府定价、国际合作等领域的有关法律进行协调和衔接。

《能源法》应当主要规定基础性制度与规则,包括在《能源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中提出的能源领域的七项主要法律制度,而具体问题则由各项单行法加以规定。此外,《能源法》还应当对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问题作出原则性的规范,协调能源领域各单行法的立法原则与交叉问题。比如中国的能源结构调整与优化问题,尤其是以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以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的问题,很难得单独地在《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或者其他能源单行法中加以解决,因此应当在《能源法》中作出原则性的直接规定,2020年版《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中的有关内容应当得到保留与强化。

二、《能源法》应注重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

能源开发利用的全过程包括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供应与使用等主要环节,各环节都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有着直接的联系。当前,中国面临着能源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严峻形势,在能源领域继续推进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力度还有待提升。迈向中长期的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中国应当更有效地化解能源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促进解决能源环境问题。

中国已经明确提出了“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确立了“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战略,由此点明了能源领域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发展方向和顶层设计,应当在《能源法》中作为长期的发展方向和基本原则确定下来。考虑到《能源法》的出台应当处理好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法律的关系,在法律的衔接协调方面应当体现“不冲突、不替代、不重复”的原则。

WWF建议修改2020年版《能源法（征求意见稿）》总则中的第一条（立法目的），明文体现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和可持续发展，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包括了保护国内环境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两个方面。在总则有关条款和其他相关章节中也相应体现出能源开发利用各环节促进清洁、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内容。此外，考虑到与保护生态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法律的衔接和协调，WWF认同2020年版《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中不单独设立能源环境保护专章的做法，但是建议《能源法》应明文提出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促进能源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从而使得国务院可据此制订行政法规，或是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订颁布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 《能源法》关于能源结构调整和优化的有关法律制度应得以加强

清洁、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是中国已经确立的能源发展战略方向，不仅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等一次能源品种的清洁化、低碳化和可持续的开发利用，也包括电力、热能等二次能源的开发利用迈向清洁、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方向，更应当包括以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以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的，提升能源结构中清洁能源、低碳能源、非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比重，达成中国所提出的能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目标。

对于化石能源的发展，应当密切关注其开发利用对于国内生态环境和全球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也应当认识到化石能源所具有的不可再生资源的属性，以及石油和天然气等化石能源在国际政治经济层面具有较为复杂的安全考量，从资源、环境和安全等角度，以可持续的方式合理开发利用化石能源。对此，中国的有关成功实践应当成为《能源法》促进化石能源清洁、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比如，中国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在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行动中，对煤炭等化石能源实施了总量控制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采取“以气定改”的原则推进“煤改气”的有关工作，也推动天然气开发利用总量方面实现增量增储上产，加大了天然气供给侧改革的力度，实现了化石能源结构本身的优化。由此，WWF建议《能源法》应当明确写入“对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另一方面，作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最重要的领域，可再生能源在电力中产比的提升，也是中国能源结构调整和优化的核心工作。其中，可再生能源目标制度已经得到实践的检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然会是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制度，对于可再生能源发展总量、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比重、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最低消纳比重指标，应当在《能源法》中确立下来，并确定有关的实施责任主体。与此同时，非常重要的实施保障机制也有待加强，包括省级人民政府所承担的约束性指标及其未完成指标的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以及有关的电力市场主体所应当承担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最低消纳比重指标及其未能完成指标的法律責任，等等。

另外，为了解决可再生能源当前发展所面临的消纳瓶颈，2020年版《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中提及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上网、依规划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以及节能低碳电力调度运行这三项措施，应当确立为保障可再生能源消纳的重要制度，授权国务院及其能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办法，并由相关企业组织和保障实施。

四、 能源国际合作应体现出共同促进能源高效、清洁、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

对于2020年版《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国际合作的内容，WWF建议加强第一章总则中第二十条，明确国际能源合作应当共同促进能源的高效、清洁、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或者，在第八章中增设关于能源国际合作总体原则和方针的条款，体现这一发展方向。应当指出，《联合国2030年议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和《巴黎协定》（Paris Agreement）等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已经得到全世界各国的一致认可，为全球能源发展方向奠定了共识。其中，《2030年议程》提出了总共17项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包括普遍提供经济可靠且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的专项目标，涉及普惠现代能源服务、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和能效提升速率翻倍等具体目标；《巴黎

协定》达成了温升控制在远低于2摄氏度并力争控制在1.5摄氏度之内的目标，并提出了到本世纪下半叶实现全球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

近些年来，中国的海外能源投融资与经贸活动，尤其是中资企业参与的海外大型化石能源项目、大型水坝水电项目等，受到合作国和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对于这类项目，首先应当符合项目所在国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鼓励有关企业和项目切实履行当地社会责任。同时，由于中国在海外开展的能源投资经贸活动仍然可以受到国内母公司集团和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因此按照有关的国际法惯例，仍然属于中国管辖或控制下开展的活动。

对于第八十六条关于投资贸易合作的内容，WWF建议此类投资经贸合作应当统筹考虑中国国内、合作国以及国际方面在能源、环境与发展领域的有关现状和趋势，考虑到上述全球共识与国际目标、考虑到当地有关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对中国的海外化石能源投融资与经贸活动进行积极引导，积极推动开展高效、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助力推进全球清洁能源治理与可持续发展。

WWF 对有关条款的具体修改建议：

征求意见稿（原文）	修改后的建议文本	修改说明
<p>第一条〔立法目的〕</p> <p>为了规范能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p>	<p>第一条〔立法目的〕</p> <p>为了规范能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p>	<p>《能源法》的立法目的由其法律地位和立法需求所决定。</p> <p>《能源法》是国家在能源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而其立法的必要性，应当是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也是实现“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需要。本段中对于立法目的的陈述，已经体现出“安全”、“高效”等关键宗旨，也应当列明“清洁”、“低碳”的目标指向，同时体现出能源发展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目的，而“高质量”一词缺乏明确定义。</p> <p>此外，鉴于能源发展过程中对于资源和环境的影响、尤其是有关的污染物质、温室气体和其他排放等对于生态环境存在着重大影响，尚需在立法目的中明确提出能源发展也应当促进保护生态环境，其中蕴含着国内环境保护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双重含义。加入“促进保护生态环境”也与总则下第十九条的进一步阐述相对应。</p>
<p>第二条〔适用范围〕</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能源开发利用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p> <p>其他法律对能源开发利用及监督管</p>	<p>第二条〔适用范围〕</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能源规划、勘查、设计、建设、生产、加工转换、储存、输送、交易、供应和使用等能源开发利用活动，以及能源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p>	<p>在本条的能源开发利用活动中列明第八条中所列举的有关活动，纳入到本法适用的调整范围之内，以避免第八条产生的有关冗余问题，具体请参见对第八条的修改说明。</p>

<p>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其他法律对能源开发利用及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八条〔活动规范〕</p> <p>从事能源规划、勘查、设计、建设、生产、加工转换、储存、输送、交易、供应和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改善能源开发利用条件，安全高效生产能源，科学合理使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删除本条)</p>	<p>征求意见稿中本条对于有关各类能源活动的具体说明应当纳入到第二条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中，界定《能源法》的调整范围。此外，本条中围绕高效生产和利用能源、改善开发利用条件、科学合理用能、能源安全生产等内容，也与总则中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及其他条款等多有重复。因此建议对本条做整体删除，相关内容纳入其他的有关条款中。</p>
<p>第十九条〔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p> <p>国家加强能源行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p> <p>国家加强对能源行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能源企业应当加强污染的源头管控和治理及环境风险防控，减少能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能源用户应当减少能源使用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p>	<p>第十九条〔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职责，采取法律、经济、行政和宣传教育等手段，加强对能源行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其他生态环境影响的监督管理，加强能源行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p> <p>能源企业应当加强污染的源头管控和治理及环境风险防控，减少能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污</p>	<p>为促进保护生态环境，减少能源行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其他生态环境影响，国家也应加强有关的监督管理，在明确规定企业的有关责任与行动之外，也应当就有关的监督管理主体、内容和手段作出基本规定和授权，以使得有关部门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有关的政策法规能够有法可依。以此为依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得以联合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能源领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授权范围内的进一步规定。</p>

	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能源用户应当减少能源使用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	
第二十条〔国际合作〕 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和协同保障的方针，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	第二十条〔国际合作〕 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和协同保障的方针，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共同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和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全球能源发展与转型及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现状与趋势，中国开展的国际能源合作也应当合理考虑合作国的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等目标，应当助力达成全世界各国共同认可的能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目标，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有关目标等等。
第二十二条〔能源战略的地位与内容〕 (第二段) 国家能源战略根据基本国情、国防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环境保护需要以及国内外能源发展趋势等制定。	第二十二条〔能源战略的地位与内容〕 (第二段) 国家能源战略根据基本国情、国防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需要以及国内外能源发展趋势等制定。	立足国内能源资源、统筹利用好国内国际的能源资源，确保中长期的能源保障与安全，由此需要节约能源资源，也应当成为国家能源战略制定的重要考量因素。
第三十二条〔优化能源结构〕 国家鼓励高效清洁开发利用能源资源，支持优先开发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化石能源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推动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支持开发应用替代石油、天然气的新型燃料和工业原	第三十二条〔优化能源结构〕 国家制定优化能源结构的专项规划、政策和措施，鼓励高效清洁开发利用能源资源，支持优先开发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利用化石能源资源并实施总量控制，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推动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低碳能源替	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应当有法可依，有规可循，并应当有推动实施工作的具体的政策、措施及发展目标，本段应当给出进一步制定政策法规的授权。 化石能源具有不可再生资源的属性，对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也往往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为确保能源的长期安全保障和生态环境安全，应以可持续的方式合理开发利用化石能源。对煤炭等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总量控制，有关措施已经在重点地

料。	代高碳能源，支持开发应用替代石油、天然气的新型燃料和工业原料。	<p>区大气污染防治中有所实践，取得了积极成效。</p> <p><i>注：有关化石能源总量控制制度在第三十八条中进一步阐述。</i></p>
<p>第三十六条〔税费制度〕</p> <p>国家建立和完善能源相关税费制度，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引导能源资源的合理开发，引导发展非化石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p>	<p>第三十六条〔税费制度〕</p> <p>国家建立和完善能源相关税费制度，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引导能源资源的合理开发，引导发展非化石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引导减少能源开发利用产生的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其他生态环境影响。</p>	<p>能源领域的税费制度的制订，应当契合国家为能源发展制订的战略方向和目标指引，在能源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除了实现节能、提升非化石能源占比之外，国家也将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作为能源清洁、低碳发展的重要方向，并制定了重要的国家目标，因此，建立和完善有关的税费制度也应当对减少有关的排放进行引导。</p>
<p>第三十八条〔化石能源开发原则〕</p> <p>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和加工转换应当遵循安全、绿色、集约和高效的原则，提高资源回采率和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水平。</p>	<p>第三十八条〔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原则〕</p> <p>国家对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根据资源禀赋、能源安全状况、国际国内能源发展趋势以及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面向不同种类化石能源并结合各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开发利用的总量目标与控制措施，并酌情适时加以合理调整。</p> <p>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和加工转换应当遵循安全、绿色、集约和高效</p>	<p>化石能源具有不可再生资源的属性，对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也往往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为确保能源的长期安全保障和生态环境安全，应以可持续的方式合理开发利用化石能源。对煤炭等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合理的总量控制，有关措施已经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中有所实践，取得了积极成效。</p> <p>《能源法》应当为已经实践检验颇具成效的总量控制制度奠定法律基础，使之成为开展节能减排与低碳发展工作、实现有效宏观调控的重要制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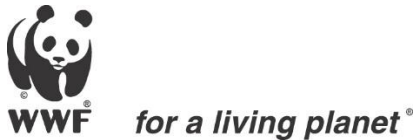
	的原则，提高资源回采率和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水平。	
<p>第四十二条〔火电开发〕</p> <p>能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清洁、安全、高效火力发电以及相关技术，提高能效，降低污染物排放，优化火力发电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多联供等。</p>	<p>第四十二条〔火电开发〕</p> <p>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发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火力发电以及相关技术，提高能效，降低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优化火力发电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多联供等。</p> <p>火电开发应合理支持优化电力结构，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p>	<p>清洁、低碳的火力发电技术，其有关工作还应当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等。</p> <p>电力发展也应当全面实现能源发展的目标，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因此，火力发电及技术也应当实现低碳发展。</p> <p>火力发电减少排放的技术与行动，不止是减排污染物，还应当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注：根据中国在生态环境领域的有关安排，温室气体并未算做污染物）</p> <p>除前述火力发电结构本身的优化之外，在能源与电力的整体发展战略下，火电开发还应当支持电力结构整体的优化与调整，通过承担备用电源作用、调峰、负荷管理等技术和管理手段，实现火电的灵活性改造等技术，挖掘调峰潜力，促进解决弃风弃光的问题，支持可再生能源电力在整体电力生产和消费中的比例。</p>
<p>第四十七条〔可再生能源开发〕</p> <p>（第一段）</p> <p>国家实施流域梯级开发水能资源，在生态优先前提下积极有序推进大型水</p>	<p>第四十七条〔可再生能源开发〕</p> <p>（第一段）</p> <p>国家实施流域梯级开发水能资源，在生态优先前提下积极有序推进大型水</p>	<p>本条在风电和太阳能发展方面加入“积极有序”一词。考虑到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在长期仍然是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技术成熟、潜力巨大、具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且在中国具有产业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应当继续鼓励“积极”开发风电、太阳能发电这两类非水可再生能源。同时，结合近二十年来的发展经</p>

<p>电基地建设，适度开发中小型水电站，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本地消纳和外送相结合的原则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因地制宜高效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国家鼓励推广地热能和太阳能热利用，积极推进海洋能开发。</p>	<p>电基地建设，适度开发中小型水电站，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本地消纳和外送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有序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因地制宜高效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国家鼓励推广地热能和太阳能热利用，积极推进海洋能开发。</p>	<p>验与教训，风、光发展也应当根据有关规划“有序”进行，注重与电网发展相配合。</p>
<p>第四十八条〔企业保障义务〕</p> <p>(第一段)</p> <p>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上网和依照规划的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扩大可再生能源配置范围，发展智能电网和储能技术，建立节能低碳电力调度运行制度。</p>	<p>第四十八条〔企业保障义务〕</p> <p>(第一段)</p> <p>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上网和依照规划的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并实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运行制度。电网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扩大可再生能源配置范围，发展智能电网和储能技术，有效履行保障义务。</p>	<p>对于为保障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所建立的有关制度，《能源法》作为能源领域的基本法，应为进一步的法规政策制订提供授权。同时，对于本段所提及的制度，其制定和监管的主体应当是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其中，《电力法》第23条对调度管理办法的制定亦有规定。在节能低碳电力调度运行的组织实施方面，电网企业应当是最重要的实施主体，有义务保障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但是建立该项制度的主体不应当是电网企业；相反，电网企业实施该项制度应当受到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一条〔节能减排义务〕</p> <p>能源供应企业和用能单位应当履行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义务。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企业和单位应当依法实施能源审计或清洁生产审核。</p>	<p>第六十一条〔节能减排与应对气候变化义务〕</p> <p>能源供应企业和用能单位应当履行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等有关义务。重点用能企业和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实施能源审计或清洁生产审核。</p>	<p>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义务的提法具有一定的重叠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包括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内容，并且有较为确定的目标指标，能源资源节约的工作不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行政管理的范畴之内。</p> <p>对于能源审计，应当要求所有的重点用能企业和有关单位都依法开展能源审计或清洁生产审核，以此作为是否完成节能目标的依据。若仅要求未完成目标的企业和单位，则难以达成</p>

		审计的初衷目的。
<p>第六十三条〔消费管理政策〕</p> <p>国家支持建立绿色能源消费市场，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p>	<p>第六十三条〔消费管理政策〕</p> <p>国家采取建立绿色能源消费市场等支持可再生能源消费的措施，鼓励并便利单位和个人购买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p>	<p>目前的绿色能源消费市场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制度，其制度建设应当鼓励对绿色电力的消费，使得有意愿和能力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能够较为方便地购买到可再生能源电力等清洁低碳能源，这也应成为绿色电力消费市场的重要导向。国家还有可能推出其它相关的支持措施，以发挥消费侧的引导作用，促进能源发展朝着清洁低碳方向优化转型。</p>
<p>第六十七条〔价格成本监审〕</p> <p>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开展能源价格成本监审。能源企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提供价格成本数据，接受价格成本监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考虑能源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供求状况、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以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准许成本、合理盈利、依法计税和公平负担原则，制定、调整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能源价格。</p>	<p>第六十七条〔价格成本监审〕</p> <p>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开展能源价格成本监审。能源企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提供价格成本数据，接受价格成本监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考虑能源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供求状况、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和防治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准许成本、合理盈利、依法计税和公平负担原则，制定、调整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能源价格。</p>	<p>一般来说，环境损害本身造成的全部成本会高于预防和治理有关污染所产生的成本，实践中也往往是根据污染防治的成本来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措施，对于能源领域有关的价格成本监审，建议对环境损害成本和防治成本均加以考量，酌情合理开展价格成本监审。</p> <p>由于能源开发和利用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保护生态环境的有关要求，包括改善国内自然生态环境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也应当成为纳入定价范围的能源价格制定的重要的考量因素。</p>
<p>第七十九条〔科技重点领域〕</p> <p>国家支持能源资源勘探开发、能源</p>	<p>第七十九条〔科技重点领域〕</p> <p>国家支持能源资源勘探开发、能源</p>	<p>在能源领域的科学研究以及技术的发明创新和开发应用方面，也应当明列低碳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作为支持和鼓励的领域，以体现能源战略和发展方向的要求。</p>

<p>加工转换、能源传输配送、能源清洁和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以及能源安全生产等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符合条件的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应当纳入国家科技和产业发展相关规划。</p>	<p>加工转换、能源传输配送、能源清洁和综合利用、低碳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节能减排以及能源安全生产等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符合条件的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应当纳入国家科技和产业发展相关规划。</p>	
<p>八十六条〔投资贸易合作〕</p> <p>(第二段)</p> <p>国家鼓励进口清洁、优质能源,引进先进能源技术,加强化石能源和高耗能产品的进出口监督管理。</p>	<p>八十六条〔投资贸易合作〕</p> <p>(第二段)</p> <p>国家鼓励进口清洁、优质能源,引进先进能源技术,引导化石能源的投融资与经济贸易合作,积极推动围绕高效、清洁、低碳和可持续的能源开展合作,加强对高耗能产品的进出口监督管理。</p>	<p>中国的海外能源投融资与经贸活动,尤其是中资企业参与的海外大型化石能源项目、大型水坝水电项目等,受到合作国和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这类项目虽然首先应当符合项目所在国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也鼓励有关企业和项目切实履行当地社会责任,然而由于这类项目的重大决策往往也受到该中资企业集团以及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因此按照有关的国际法惯例,也属于中国方面能够加以控制的活动。对这类国际能源合作,应当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国内国际重要因素和背景,对于化石能源的海外投融资与经贸活动进行积极引导,加强高效清洁低碳能源的合作,助力国内和国际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对此,中国关于“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也提出“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发清洁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应当在《能源法》中长期确立下来。</p>
<p>第八十八条〔科技与教育合作〕</p> <p>国家鼓励开展能源科技、教育和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先进能源科技的研发、应用和转化。</p>	<p>第八十八条〔科技与教育合作、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p> <p>国家鼓励开展能源科技、教育和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先进能源</p>	<p>对于国际能源技术合作而言,合作的内容不仅包括合作开展研究、开发、应用与成果转化等之外,还应当包括对于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合作,这逐渐成为国际合作领域的重要议题,也是中国国内和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话题。</p>

	科技的研发、应用和转化，促进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	
第九十条〔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段) 能源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能源规划执行、能源开发利用活动、能源市场和有关安全保障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条〔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段) 能源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能源规划执行、能源开发利用活动、能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能源市场和有关安全保障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应当明确能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是能源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该部分职责目前主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新增条款)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条〔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责任〕 未完成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所在区域最低比重指标的供电、售电企业以及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可以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向超额完成的市场主体购买额度履行义务；仍不能完成最低比重指标的，由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议在第十章中，增设一条法律责任，约束未能履行可再生能源保障消纳义务的行为，以有效履行支持优化能源结构、保障可再生能源消纳的立法目的，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具体的处罚可以包括行政责令改正、行政罚款、以及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等。



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3 层 B 区, 100037
电话: (86) (10) 6809 3666
传真: (86) (10) 6809 3777

WWF China - Beijing Office
3rd Floor, Building #2
22 Baiwanzhua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7, P.R. CHINA
Tel: (86) (10) 6809 3666
Fax: (86) (10) 6809 3777

附件 2:

世界自然基金会简介

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是在全球享有盛誉的、最大的独立性非政府环境保护组织之一。自 1961 年成立以来, WWF 一直致力于环保事业, 在全世界拥有将近 520 万支持者和一个在 100 多个国家活跃着的网络。WWF 的使命是遏止地球自然环境的恶化, 创造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未来。为此我们致力于: 保护世界生物多样性; 确保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推动降低污染和减少浪费性消费的行动。

WWF 在中国的工作始于 1980 年的大熊猫保护, 是第一个受中国政府邀请来华开展保护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随着发展与变革, WWF 在中国的项目领域由最初的大熊猫保护及其栖息地的保护扩大到物种、淡水、气候与能源、森林、湿地、海洋、食物、政策研究、绿色金融和市场转型等多个领域。目前 WWF 在中国共设有 7 个地方办公室, 包括北京、上海、深圳、长春、武汉、长沙、成都, 拥有员工超过 130 人。

WWF 中国气候与能源项目致力于通过政策研究、国内实践和国际合作等方式, 加速中国的低碳转型, 并推动中国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中扮演更积极的引领角色, 助力全球迈向可再生能源驱动的未来。目前正在开展的主要项目包括能源转型政策研究与国际合作、加速工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动企业能源转型、支持低碳城市发展示范、气候公众宣传等。

了解更多信息, 请访问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官方网站: www.wwfchina.org。